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連絡人：蘇麗環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02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10)字第1121030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關於 總統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161號令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之生效情形，如說明二，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地政司承辦主管單位 112 年 3 月 1 日委請本會再次轉知並補充說明辦理。
- 二、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本(112)年 2 月 10 日生效，僅為禁止不動產炒作規定；至於限制換約或解約申報登錄等規定，尚須報請行政院核准施行日期後，始予施行。
- 三、茲為避免於近期中已有多數地政士會員同業紛紛電洽內政部地政司查詢有關前揭條例生效時間等相同疑義提問，而對於該部面臨蜂擁而至的電話接聽及疲於耐心應對之舉，恐致影響承辦主管單位正常業務辦公進度之虞，實有所不宜，特再次強調補充前項說明，祈請配合辦理。

正本：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陳安正**